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CAO DINH LINH　男　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2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6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CAO DINH LINH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共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CAO DINH LINH（高庭玲）為越南籍人士，於民國112年5、6月間任職於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陽公司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宿舍內，以照片編輯軟體變造如附表所示之診斷證明書，旋即提交予光陽公司以請病假而加以行使，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給予11天半薪病假工資新臺幣(下同)4,400元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高庭玲之自白。

㈡證人陳立容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變造準私文書之列印資料、陳述書、光陽公司薪資給付明細表及請假紀錄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所謂電磁紀錄，指以電子、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。又電磁紀錄乃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

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以文書論，刑法第10條第6項、第2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各次變造準私文書後，復持以行使，其變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㈡至起訴法條漏引刑法第220條第2項準文書規定，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「以照片編輯軟體變造如附表所示之診斷證明書」等語，足見此部分為本案起訴範圍，而刑法第220條第2項準文書並非獨立犯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係賦予電子檔案與文書相同之法律效果，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故由本院予以補充即足。另起訴書就被告詐欺取財罪之犯行雖漏未起訴，但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應併予審理。

㈢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法定刑較重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另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，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主文僅記載「行使變造私文書」即可，無庸贅載「準」字，併予說明。

㈣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8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行使變造準私文書、詐取他人財物，足生損害於被害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另考量被告詐得財物、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衡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再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，即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

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自白犯行，所詐取之財物4,400元已經光陽公司以扣抵方式全數追回（詳後述），本院因認被告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沒收

㈠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診斷證明書，業因上傳而交付予光陽公司，非屬被告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因以上犯行所詐取之財物4,400元，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已經光陽公司以扣抵方式全數追回上開金額，業經證人陳立容陳述在卷，足認本案犯罪所得已由被害人合法取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20條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文書名稱	變造內容	附註
1	112年5月2日	大興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「診斷：手腕扭傷」、「醫師囑言：不要拿重物，不要過度勞累手腕」	
2	112年5月3日	大興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「診斷：手腕韌帶損傷」、「醫師囑言：避免攜帶重物」	
3	112年5月12日	怡碩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「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」、「因上述原因門診就診，宜休養1天」	
4	112年5月15日	怡碩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「確診為胃炎」、「因上述原因門診就診，宜休養1天」	
5	112年5月18日	怡碩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「感染了冠狀病毒病（COVID-19）」、「咳嗽、高燒、全身酸痛、感	

			冒，以上症狀需要休息3天才能恢復」	
6	112年5月22日	怡碩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「COVID-19引起的口腔和舌頭炎症」、「不能進食不能飲水的患者需要休息2天以進一步治療」	
7	112年5月24日	怡碩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「口腔炎」、「因上述原因門診就診」	
8	112年5月25日	怡碩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「舌炎，上呼吸道炎症，咳血」、「休息2天以進行治療和康復」	